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1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478,900,000港元收益，同比增長約61%，收益上升是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使鋰電池相關銷售上升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00,000港元至9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6,600,000港元），按年減少超過90%。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沒有與SAM鐵礦石項目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非現金減值撥回收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回收益：1,355,00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後))。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以上減值撥回收益，但還是錄得溢利，主要原因包括 (1) 一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度期間股價上升，產生了約 65,000,000港元的非現金其他經營收入；(2) 出售一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約45,400,000港元的收入；(3) 固定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減值撥備按年減少。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而本集團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